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洪添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AD000-A0000000A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3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原確定判決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本息，再審原告就命其給付逾60萬元本息部分聲明廢棄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2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法 官 陳彥君
法 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 筑